

# 宝清县民政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宝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的具体要求，宝清县民政局结合本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的实际编写。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从宝清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lbaoqing.gov.cn/>）下载。如有疑问，请与县民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央大街 136 号；邮编：155600；电话：6194007）。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宝清县民政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和重点领域结果公开，着力推进政策解决和社会关切回应。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在社会组织办理、社会救助、婚姻登记等充分进行了政务公开，做到事前充分告知、事中有序办理、事后有效总结。规范依申请公开，为推进全县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发挥积极作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政府办公厅部署要求，着力完善政府信息工作制度，不断扩大主动公开，依法及时做好依申请公开，规范强化公开平台建设，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透明。

（一）完善公开工作制度。为推进政务公开各项重点任务落实，

进一步细化措施、明确责任。围绕加强用权公开、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加强制度执行、强化各项保障措施等方面要求，将政务公开工作落实落细，不断提升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二）大力推进主动公开。大力推各领域民政信息公开，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回应社情民意，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充分利用县政府网站、“微看宝清”公众号等和新闻媒体平台，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推进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殡葬服务、婚姻登记等民政各领域信息公开。

（三）强化监督保障。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将政务公开评价指标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宝清县民政局虽然在政务公开上取得一定成就，但仍有不足之处：一是微信公众号未开展运营，各项信息功能还不完善；二是在工作人员培训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服务还不够。

2021年，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对制发的文件进行梳理甄别，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大制发文件的主动公开力度，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是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公开，社会组织信息公开，社会救助信息公开。

三是加强政策解读和热点回应，在发布涉及群众利益、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较强重要政策文件的同时，同步编制发布政策文件解读，并回应群众关切。

四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途径。通过网络、微信、微博、微看宝清等多种方式加大惠民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流程，拓宽渠道，确保操作简单明了，利于查找。

五是加强对信息公开人员的业务培训。增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的意识，提高政府信息采集、编辑能力、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